

债券简称：21中瑞01

债券代码：188720.SH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期，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控股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债务事项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瑞茂 01”）应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偿付回售本金 20,887 万元及年度利息 1,625 万元（利息期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因流动性紧张，上市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上述债券的本息合计 22,512 万元。

此外，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 576,293.820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007,914.2335 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后续上市公司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为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上市公司已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庭外重组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经启

庭外重组投资人招募工作和债权申报工作，但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上市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21 中瑞 01”已终止信用评级；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逾期情形，无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因逾期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处于积极协商阶段。公司可能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导致被债务追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妥善推进上述相关事项的解决。

鉴于当前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最新、最准确的信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